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琼中县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X2021-030

合同编号：ZMKJ-QZ-006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3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琼中县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编号：ZX2021-030）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氮氧化物监测仪	42i-DNMSDAA	123500.00	1	123500.00	
2	二氧化硫监测仪	43i-DNSAA	123500.00	1	123500.00	
3	一氧化碳监测仪	48i-DNSAA	134900.00	1	134900.00	
4	臭氧监测仪	49i-DINAA	125900.00	1	125900.00	
5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5030i-DHEAA	295000.00	1	295000.00	
6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5030i-DHVAA	308000.00	1	308000.00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46i-DT3BEAA	133000.00	1	133000.00	
8	零气发生器	111-D2R	112000.00	1	112000.00	
9	标气及减压阀	8L 不锈钢	21800.00	1	21800.00	
10	气象五参数	BWS500	50000.00	1	50000.00	
11	配套采样系统	102-BXXXXXXXXXX	62100.00	1	62100.00	
12	稳压电源	JJW-10KVA	22800.00	1	22800.00	
13	系统集成及辅助系统	AQ-0121a	112100.00	1	112100.00	
14	数据采集仪及环境监控系统	IPC-810E SC-A1000S	90000.00	1	90000.00	
15	站房及附属设施	42000mm*62000mm*2650mm	150000.00	1	150000.00	
16	防雷系统	卓明定制	45000.00	1	45000.00	

17	大、中、小流量计	THM-701, THM-702, THM-703	90000.00	1	90000.00	
18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VDCS-1800	120000.00	1	120000.00	
19	安防系统	iDS-2DE7823IX-A/T3, DS-2CD3356(D)WD-I(B)	50000.00	1	5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1696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含税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73568.00元)。

2、采购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开始设备安装工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518720.00元)。

3、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并经甲方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后,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我省在该项目领域的内的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合格验收意见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9%的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整(412224.00元)。自开展验收评审工作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合格验收意见,若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余下的合同金额22%进度款进行资金结算。

4、所有采购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任何质量问题,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伍仟零捌拾捌元整(65088.0元)。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5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 乙方在项目建设安装期间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当协商处理，协商无果的，双方一致同意在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海榆路 134 公里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新（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3日

乙方：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29 号美苑小区 1 号楼 202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明江（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3935 0188 0001 21638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3日

委托代理人：梁折海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 1 层 1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印豪（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4日

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要 产品	氮氧化物监测仪	42i- DNS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23500.00	123500.00
2		二氧化硫监测仪	43i-DNS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23500.00	123500.00
3		一氧化碳监测仪	48i-DNS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34900.00	134900.00
4		臭氧监测仪	49i-D1N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25900.00	125900.00
5		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 (含动态加热单元)	5030i-DHE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295000.00	295000.00
6		PM _{2.5} 颗粒物监测仪 (含动态加热单元)	5030i-DHV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308000.00	308000.00
7	质控 设备	动态气体校准仪	146i- DT3BEA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33000.00	133000.00
		零气发生器	11i-D2R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12000.00	112000.00
		标气及减压阀	8L 不锈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套	21800.00	21800.00
8	气象 设备	气象五参数	BWS500	北京迈特高科技有 限 公司	1	套	50000.00	50000.00
9	系统集 成辅助 及安装 系统	配套采样 系统	102- BXXXXXXX XXXX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62100.00	62100.00
		稳压电源	JJW-10KVA	上海人民输配电设备 有 限公司	1	套	22800.00	22800.00
		系统集成及辅助系 统	AQ-0121a	Thermo Scientific	1	套	113500.00	1135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0	数采仪及数据联网传输	数据采集仪及环境监控系统	IPC-810E SC-A1000S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0000.00	90000.00
11	站房及附属设施	站房及附属设施	42000mm * 62000mm * 2650mm	河北雷格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防雷系统	卓明定制	卓明定制	1	套	45000.00	45000.00
12	标准流量计	大、中、小流量计	THM-701, THM-702, THM-703	武汉天虹	1	套	90000.00	90000.00
13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VDCS-1800	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14	安防系统	安防系统	iDS- 2DE7823IX -A/T3, DS- 2CD3356(D)W D-I(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8600.00	48600.00
报价总计			小写：¥2,169,6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附件 2、项目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琼中县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项目编号	ZX2021-030
采购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169,600.00 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琼中县内）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ZX2021-030

成交通知书

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06 日 参加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的 琼中县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琼中县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项目编号：ZX2021-030

成交供应商：海南卓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16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07日



